

风力发电场并网运行管理规定(试行)

(电力工业部 1994 年 4 月 10 日发布 电政法 [1994] 461 号)

第一条 为了促进风力发电场(以下简称风电场)的发展, 加强风电场并网运行的管理, 针对其特殊性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风电场并入电网运行, 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《电网调度管理条例》。

第三条 电力工业部负责风电场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运行的归口管理、监督指导与协调服务。

第四条 各级电力部门要积极协助本地区做好风电场建设规划、可行性研究、风资源详测等前期工作, 并负责设计审查和协调风电场并网工作。

第五条 风电场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, 应取得当地电力管理部门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88

